

# 基建处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建处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管理工作，统一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程序，结合基建处工程管理和造价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基建项目各类材料及设备的价格认定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管理办公室是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组织部门。

**第四条** 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应遵循以下原则：1. 依据充足可循；2. 质优价廉；3. 公平公开。

**第五条** 材料及设备质量应符合现行国标、行标、图纸、图集及施工、验收规范的要求。

## 第二章 认价办法

**第六条** 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《哈尔滨工程造价信息》发布的同规格材料信息价执行，信息价中没有相应规格的材料参考广材网、本地行业内平均市场价，经双方协商以我方签订的书面文件——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为准。

**第七条** 设备价格参照以往工程相同或类似规格设备价格执行，以往工程中没有相应规格的设备应进行市场询价，询价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网络等方式，经双方协商以我方签

订的书面文件——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为准。

### 第三章 认价流程

**第八条** 上报：施工单位依据图纸、变更签证、技术联系单、施工合同、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省定额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对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材料、设备填报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。

**第九条** 审核：施工单位上报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，由该项目专业负责人审核规格、型号和技术要求、使用部位、施工月份等信息是否属实及是否符合要求。并经询价等报主管副处长共同对价格进行认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签定：经处长审定后，形成最终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文件。

### 第四章 其他要求

**第十二条** 基建处出具正式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前，需与施工单位充分沟通，双方必须对价格达成共识。

**第十三条** 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原则上应在材料使用前 7 天，设备使用前 15 天申报，特殊材料、设备根据具体情况适时提前，项目管理办公室收到初审的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后，应在 7 日内形成正式的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。

**第十四条**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给定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和技术要求进行采购，不得擅

自降低标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施工单位应根据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及时进行采购，如因不及时采购导致遇市场行情波动，认价内容不再调整；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市场行情波动，认价内容视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再确定是否进行调整。

**第十六条** 施工单位应至少提前 1 天告知项目管理办公室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材料、设备进场时间，材料、设备进场后由项目管理办公室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、供应商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，验收人员应严格按照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中的品牌、规格、型号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项目管理办公室。

附件：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



附件：《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》

# 哈爾濱工業大學

## 材料及设备价格认定单

工程名称:		专业:										
序号	材料或设备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型号和技术要求	数量	计量单位	使用部位	施工月份	暂估价	施工单位上报价格	造价信息	市场价	认定价	备注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
认价成员:

主管工程副处长:

处长:

